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为完善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和孙林个人资金状况，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盐津电子商务子公司增资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定华： _____

何红渠： _____

陈 奇： _____

年 月 日